**2022年罗山县委党校预算公开说明**

**目   录**

第一部分 县委党校概况
（一）党校主要职责
（二）党校机构设置
（三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附件：党校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
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9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    党校概况**

（一）党校主要职责
党校是全供事业、县级文明单位。其主要职责是宣传和研究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培训干部，进行党性锻炼；进行教学、科研、学员管理工作；为县委、县政府提供决策咨询。
（二）党校机构设置
党校内设办公室、教研室、教务科、财务科共4个科室。编制人数为20人，实有在职人数17人。
一、党校预算单位构成
      党校无二级机构，公开的就是本级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    2022年度部门预算说明**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党校2022年收入总计130.0081万元，支出总计130.0081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支各增加19.8526万元，增长18.02%。主要原因：办公地点暂时迁移,乡镇补贴标准上调,乡镇补贴合计数上涨;实习人员转正、在职人员工资上调,人员工资合计数上涨。
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2022年我校收入预算130.0081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0.0081万元（财政拨款130.0081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收入0 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。
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2022年我校支出预算130.0081万元。
基本支出130.0081万元，占总支出100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22.4516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94.19%.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.4624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1.89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5.0941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3.92%；项目支出0万元,占比0%。
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130.0081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支增加19.8526万元，增长18.02%。主要原因：办公地点暂时迁移,乡镇补贴标准上调,乡镇补贴合计数上涨;实习人员转正、在职人员工资上调,人员工资合计数上涨。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0.0081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22.4516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94.19%.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.4624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1.89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5.0941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3.92%；项目支出0万元,占比0%。
（六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0.008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24.914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离休费、遗属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5.0941万元，主要包括: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、公车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交通补贴、福利费、会议费等。
（七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我校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（八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党校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与2021年相比增加为0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1、2022年我校无因公出国预算费用。与2021年相比增加为0万元。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增加为0万元。
3、公务接待预算费0万元，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增加为0万元。
（九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我单位全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.0941万元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。
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2022年我校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3、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我校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履职效能、管理效率、运行成本、服务满意、产出指标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.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2021年期末，我校共有车辆0辆，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、房屋及建筑物、专用设备、通用设备,均为本单位使用.

**第三部分    名词解释**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5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6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7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保等。
8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9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：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10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1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党校 2022年预算公开表